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王智弘

電話：06-2991111#8882

電子信箱：hu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10805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所送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及相關資料乙案，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1年6月20日新營新生自劃字第111062001號函。
- 二、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5條規定：「自辦市地重劃於抵費地全數出售前，理事會應先辦理結算，並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備查後公告。前項公告應張貼於重劃區適當位置、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村（里）辦公處之公告牌。」。惟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時間不得低於15日。併請重劃會按同法第19條規定：「重劃會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，檢附重劃報告，送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報請解散。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通訊地址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開發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局長陳淑美